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正文	8
1. 本次交易方案	8
2.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4.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5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6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86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6
8.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8
9.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9
10.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92
11.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93
12. 结论意见	103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4]第 007 号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和收集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向中国宝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相关的询问和调查。

本次交易的有关方贝特瑞、岳敏等49名交易对象已作出承诺，保证向中国宝安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就所委托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目标公司	指	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49 名特定对象	指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持有标的资产的岳敏等 49 名贝特瑞的股东，包括贝特瑞 13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和 36 名员工股东
外部财务投资者	指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王婷共 13 名贝特瑞的外部投资者
员工股东	指	岳敏、贺雪琴、曾广胜、贺德华、黄映芳、杨红强、王培初、孔东亮、梁奇、王桂林、郭晓平、黄友元、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共 36 名贝特瑞员工股东；其中，贺德华为中国宝安高管，为便于表述也将其纳入员工股东范围；前述员工股东中包含王培初、王桂林、魏建刚、郭庆、李佳坤、王思敏 6 名已离职员工
深圳中节能	指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份	指	贝特瑞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标的资产	指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交易对方持有并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宝安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共计 26,359,458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2.1457%
A 股	指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 49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 49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交易各方	指	中国宝安及 49 名特定对象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交易的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成所有权人变更之日，以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判断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中国宝安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及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贝特瑞有限	指	目标公司的前身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贝特瑞纳米	指	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贝特瑞	指	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鹤岗贝特瑞	指	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贝特瑞	指	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贝特瑞材料	指	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贝特瑞科技	指	贝特瑞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	指	贝特瑞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	指	贝特瑞的控股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萝北贝特瑞	指	贝特瑞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7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正文

1.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中国宝安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中国宝安与49名特定对象于2014年9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中国宝安向4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贝特瑞合计26,359,458股的股份（占贝特瑞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2.1457%），具体如下：

1.1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宝安控股已持有贝特瑞57.78%的股份，贝特瑞是中国宝安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宝安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49名特定对象合计购买贝特瑞26,359,458股的股份（占贝特瑞股本总额的32.1457%）后，中国宝安将直接和间接持有贝特瑞73,737,472股股份，占贝特瑞股本的89.9237%。

1.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0645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225,11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2,364.11万元。各交易对方向中国宝安出售的标的资产数额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 49 名特定对象。49 名特定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宝安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停牌。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 10.0249 元/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后，上述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为 8.3291 元/股。

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金额 8.32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若中国宝安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1.6 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2,364.11 万元和发行价格 8.3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86,871,657 万股，中国宝安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最终发行股数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1.7 配套方案、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1.7.1 配套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配套安排中，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将其各自出售标的股份获得的中国宝安股份的4.2643%以0元的价格转出给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以下简称“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除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外的29名员工股东称“其它29名员工股东”），该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按以下相对比例受让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转出的中国宝安股份。

相对比例 = 该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贝特瑞的股份数额 ÷ 该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贝特瑞股份的合计数额

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根据上述约定向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转出中国宝安股份后，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应承担的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换由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承担。

13名外部财务投资股东、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29名员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对价数额以及在配套安排中转出、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额，及配套安排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7.2 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0645号）。标的资产在2014、2015、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69.09万元、13,652.42万元和16,639.36万元。

1.7.3 利润补偿安排

若贝特瑞在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的，36名员工股东应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按年向中国宝安补偿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36名员工股东当年应补偿的总金额 = （贝特瑞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 贝特瑞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中向49名特定对象收购的贝特瑞股份合计数 ÷ 评估基准日贝特瑞的股本总额 - 以前年度

累计应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则补偿金额取值为 0。即贝特瑞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36 名员工股东不能要求返还或抵免以前年度已经或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

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等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中的一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总金额－其他 29 名员工股东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该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自一方在本次交易及配套安排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额 ÷ 该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及配套安排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合计数额。

其他 29 名员工股东中的一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 其他 29 名员工股东中的一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额 ÷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中向 49 名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其他 29 名员工股东各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金额为限。

1.7.4 具体补偿方式

承诺期内，因贝特瑞未完成承诺净利润而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时，中国宝安将会计师对贝特瑞做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通知 36 名员工股东。36 名员工股东应在接到中国宝安通知后的九十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中国宝安补偿应予补偿的金额。

如 36 名员工股东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在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中国宝安有权选择：召开董事局会议，确定以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36 名员工股东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简称“回购注销”）；或书面通知 36 名员工股东后，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董事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国宝安扣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贝特瑞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简称“无偿划转”）。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宝安董事局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中国宝安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 36 名员工股东，要求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36 名员工股东中的一方应补偿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量 = (36 名员工股东中的一方当年需补偿现金金额 - 36 名员工股东中的一方当年已现金补偿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当按照上述约定方式不足以补偿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当年应补偿金额的, 则由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各方以其持有的贝特瑞股份按照如下补偿方式予以补偿: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中的一方当年应补偿的贝特瑞股份数量 =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中的一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中的一方当年已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贝特瑞 100% 股份的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贝特瑞的股本总额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按照上述约定方式均不足以补偿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人员当年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内, 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贝特瑞股份出售给中国宝安。

1.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49 名特定对象承诺, 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 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36 名贝特瑞员工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 (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该贝特瑞员工股东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按比例分次解锁。

其他 29 名贝特瑞员工股东各自解除锁定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量 = 其他 29 名贝特瑞员工股东各自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量 × (1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承诺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各自持有的解除锁定的中国宝安股份数量 = (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各自在本次交易及配套安排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数) × (1 - 贝特瑞剩余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 ÷ 贝特瑞承诺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

本次发行结束后, 49 名特定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及配套安排取得的中国宝安股

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0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贝特瑞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由贝特瑞股东按其持有贝特瑞的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其中，交易对方根据持有的标的资产享有的收益归公司享有，交易对方根据持有的标的资产应承担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1.11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1.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核准的前提下，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中国宝安

中国宝安为本次交易的资产收购方暨 A 股股票发行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2.1.1 中国宝安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宝安为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宝安”，股票代码为 000009。根据中国宝安现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3298625 号《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宝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资本(万元)	150,523.5729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资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1.2 中国宝安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2.1.2.1 中国宝安的设立情况

中国宝安前身宝安县联合投资总公司于 1983 年 7 月设立。经宝安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宝编[1988]4 号）《关于将县联合投资总公司改称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宝安县联合投资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

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宝府复[1990]136 号）批准，“考虑到公司是一九八三年按股份制方式集资组建的股份公司，而公司的名称不能反映出股份公司的性质”，同意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济类型变更登记为股份制。

1991 年 6 月 5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 号）文批准，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 147 号）文批准，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 中国宝安 199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1990 年 10 月 8 日，中国宝安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金为

16,503.00 万元。

1991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1991）深人银复字第 040 号《关于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及扩股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出具深证市字（91）第 001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向法人单位定向扩股发行 6,000 万股。

2.1.2.3 中国宝安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1991 年度分红派息

1992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2）第 049 号《关于深圳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红股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1 年分红派息，派发红股 39,006,436 股。

（2）1992 年度 10 送 3 股派 0.09 元

1993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3）第 166 号《关于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2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每股派息 0.09 元。

1993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诚验资字（1993）第 008 号《验证报告》，就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中国宝安的实有资本及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后确认：中国宝安 1990 年的实收资本为 165,032,180.81 元，上市时根据《深证市字(91)第 001 号》文批准扩股 6,000 万法人股，1991 年分红转入资本 39,006,436 元，1992 年分红转入资本 79,211,585 元；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 343,250,201 元。其中国家股 98,924,540 元，法人股 101,951,200 元，个人股 142,374,461 元。

（3）1993 年度 10 送 7 股派 1.22 元

1994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4]137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3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7 股、同时每股派息 1.22 元。

1994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验内 246 号《验资报告》，

就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安的股本进行验证后确认：公司于 1992 年向 1992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认股权证，截至 199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认购股票 34,320,000 股；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宝安转券转股 144,040 股；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6 月 15 日，宝安转券转股 530,050 股；1994 年 6 月 15 日，中国宝安 1993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264,771,003 股；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安股本 643,015,294 元。其中国家股 168,171,718 元，定向法人股 118,650,065 元，社会公众股 356,193,511 元。

(4) 1994 年度 10 送 2.5 股派 1.00 元

1995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5]43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4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2.5 股、同时每股派息 1.00 元。

1995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验资字 087 号《验资报告》就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后确认：中国宝安 1994 年 6 月 16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宝安转券换股 21,118 股；1994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160,753,951 股；1993 年度多计红股 20,606 股，相应调减；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 803,769,757 元。其中国家股 210,214,648 元，定向法人股 148,312,576 元，社会公众股 445,242,533 元。

(5) 1995 年配股（10 配 2.4 股，每股 2.55 元）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字[1995]44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配股增资的请示》同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件发审字[1995]80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数》审核批准，公司 1995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192,904,741 股普通股。

1996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验资字 051 号《验资报告》就中国宝安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后确认：中国宝安按照每 10 股配售 2.4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92,904,741 万股，其中国家股配售 2,200,000 股，法人股配售 324,451 股，公众股配售 106,858,213 股；公司于 1996 年 4 月至 5 月间，完成配售新股 109,382,664 股；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收股本 913,152,421 元。

(6) 1995 年度 10 送 0.5 股派 0.3 元

1996 年 6 月 2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6]41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5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0.5 股、同时每股派息 0.30 元

1996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6) 验资字 086 号《验资报告》就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后确认：中国宝安 199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45,657,621 股，新增国家股 10,408,232 股，法人股 7,644,350 股，社会公众股 27,605,039 股；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 958,810,042 元。

(7) 2002 年国家股划转，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6 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 号)文件批准，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宝安国家股 111,622,689 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 11.64% 的股份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13 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国有股划转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15%。

(8) 2008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7]1501 号《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宝安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 年 6 月 27 日，中国宝安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99,986 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 6003 号《验资报告》就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的股本进行审验后确认，中国宝安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999,986 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中国宝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8,810,028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38,810,028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794,845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6,015,183 元。

2008年10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9) 2008年度10送0.5股派0.3元（含税）

2009年6月23日，中国宝安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

2009年8月7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6002号《验资报告》就截至2009年8月6日的股本进行审验后确认，中国宝安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940,501元，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元，股本1,038,810,02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元，股本1,090,750,52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2,630,67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8,119,857股。

2009年9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10) 2012年度10送0.5股派0.3元（含税）

2013年7月26日，中国宝安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1,090,750,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0.5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

2013年7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就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股本进行审验后确认，中国宝安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元，股本1,090,750,529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363,108元，股本1,254,363,1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972,223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41,390,885元。

2013年10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11) 2013年度10送2股派0.3元（含税）

2014年6月7日，中国宝安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

2014年8月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

环验字（2014）010058号《验资报告》就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股本进行审验后确认，中国宝安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05,235,729元。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363,108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5,235,729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56,667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89,669,062元。

2014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505,235,729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56,667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89,669,062元。

2.1.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1.3.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安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3.2 持股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有两名，分别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12.34%和6.23%。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中国宝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中国宝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及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9名特定对象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2.2.1 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 3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包括 36 名员工股东及 1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贝特瑞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贝特瑞股份数（股）
1	岳敏	513027197401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总经理/总工程师	7,106,566
2	贺雪琴	4403061968091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董事长	1,605,039
3	曾广胜	440106196605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动力公司*****	董事	675,058
4	贺德华	62050319650211****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隗林路*****	/	675,058
5	黄映芳	440321197302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强路*****	财务总监	265,000
6	杨红强	4103251969103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副总经理、董事	190,000
7	王培初	3305011978121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	125,000
8	孔东亮	3623231971060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副总经理、董事	115,000
9	梁奇	2201041970030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副总经理	100,000
10	王桂林	4129021974120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	85,000
11	郭晓平	41031119820225****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营销中心副经理	60,000
12	黄友元	43293019811013****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50,000
13	杨才德	42112219800519****	湖北省红安县永佳河镇****	营销中心副总监	35,000
14	庞钧友	452722197705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营销中心总监	30,000
15	闫慧青	1501021981082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技术支持总监	25,000
16	邓明华	51370119800814****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尹家乡****	鸡西长源总经理助理	25,000
17	郭庆	452227196910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珠花园****	/	20,000
18	王政	510225197504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峻峰****	先进材料事业部总监	20,000
19	魏建刚	610303196505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	20,000

20	易征兵	430623197210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惠州贝特瑞总经理助理	20,000
21	陈俊凯	445221197804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财务部经理	15,000
22	吴敦勇	36042319750303****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石渡乡****	技术部经理	15,000
23	梅佳	5130221981021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贝特瑞纳米副总经理	15,000
24	李佳坤	51022719830907****	重庆市潼南县上和镇****	/	15,000
25	周皓镠	44138119830224****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	惠州贝特瑞总经理助理	15,000
26	王红耀	41030519750625****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	鸡西贝特瑞总经理助理	15,000
27	刘超平	44142119661202****	广东省梅县太湖村****	惠州贝特瑞行政人事部总监	15,000
28	易神杰	43070319660228****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	鸡西贝特瑞财务经理	15,000
29	刘兴华	2310251970072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鸡西贝特瑞总经理助理	15,000
30	李眸	420102197412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资金主管	10,000
31	王思敏	430302198307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	10,000
32	方三新	43062619750118****	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	品质副总监	10,000
33	王腾师	45272719850505****	广西凤山县袍里乡****	天津贝特瑞供科技应链副总监	10,000
34	毛清晖	422327196811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鸡西贝特瑞总经理助理	10,000
35	崔乐想	41032719860622****	河南省宜阳县三乡****	天津贝特瑞科技生产部副总监	10,000
36	程林	371328198008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	先进材料事业部副经理	10,000

37	王婷	440301198111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 圳市深南中路****	/	760,265
----	----	--------------------	--------------------------	---	---------

上述交易对方中，王婷为外部财务投资者，未在贝特瑞任职；贺德华目前任中国宝安运营总裁，未在贝特瑞任职；王培初、王桂林、魏建刚、郭庆、李佳坤、王思敏 6 名为贝特瑞已离职员工。经核查并经各交易对方确认，除贺德华作为中国宝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国宝安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中国宝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认为，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机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 12 名机构交易对方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住所	营业期限	持有贝特瑞股份数 (股)
1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8934724	曾静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3 楼 C 单元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5,000,000
2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3000039285	胡仲平 陈兰华	天津市渤海石油军粮城基地内总场路 8 号的办公用房三号办公楼 209 房屋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4,500,000
3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100000173161	曾庆祥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小区 16 栋 3701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3,500,000
4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0201280623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晓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7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00,000

5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2000064586	郑伟鹤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98	2010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1,500,000
6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027000125526	刘建龙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开发西路217号（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0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1,000,000
7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53574	管大源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	2000年12月11日至长期	1,000,000
8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27001528646	/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8号349室	2010年4月26日至2030年4月25日	1,000,000
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320582000077503	秦大乾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1992年12月24日至长期	1,000,000
10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0113000015498	陈松林	北辰区顺义道北南仓道南（储宝钢材市场内）	200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800,000
11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08012808976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690号	2010年4月26日至长期	600,000
1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440301501136266	苏建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A座A座2111	2009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	500,000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述12名机构交易对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上述12名机构交易对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1.1 中国宝安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4日，中国宝安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9月9日，中国宝安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敏等49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1.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12名机构外部投资者已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内部审批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2.1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信达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所必需取得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9月9日，中国宝安与岳敏等49名特定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4.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 (1) 标的资产为49名特定对象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合计26,359,458股，占贝特瑞截至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约32.1457%。
- (2)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2,364.11万元。

4.1.2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中国宝安以新发行的股份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标的资产价款支付方式按照本法律意见书“1 本次交易方案”处披露的发行方案执行。

4.1.3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措施

36名员工股东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具体承诺及补偿方式按照本法律意见书“1 本次交易方案”处披露的配套方案、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执行。

4.1.4 股份锁定

49名特定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中国宝安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13名外部财务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36名员工股东根据本协议持有的中国宝安股份在36名员工股东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36名员工股东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具体解锁的股份数量见本法律意见书“1 本次交易方案”处4.1.4之所述。

4.1.5 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中国宝安与49名特定对象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

4.1.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贝特瑞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由贝特瑞股东按其持有贝特瑞的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其中，49名特定对象根据持有的标的资产享有的收益归公司享有，49名特定对象根据持有的标的资产应承担的亏损由其各自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4.1.7 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1.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1.9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经中国宝安董事局批准；
- (2) 经中国宝安股东大会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中国宝安取得其核准文件。

信达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本次交易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现，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49 名特定对象持有的标的公司贝特瑞股份共计 26,359,458 股，占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 32.1457%。

5.1 贝特瑞的基本情况

根据贝特瑞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94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特瑞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贝特瑞已通过 2012 年年检，2013 年年报已公示，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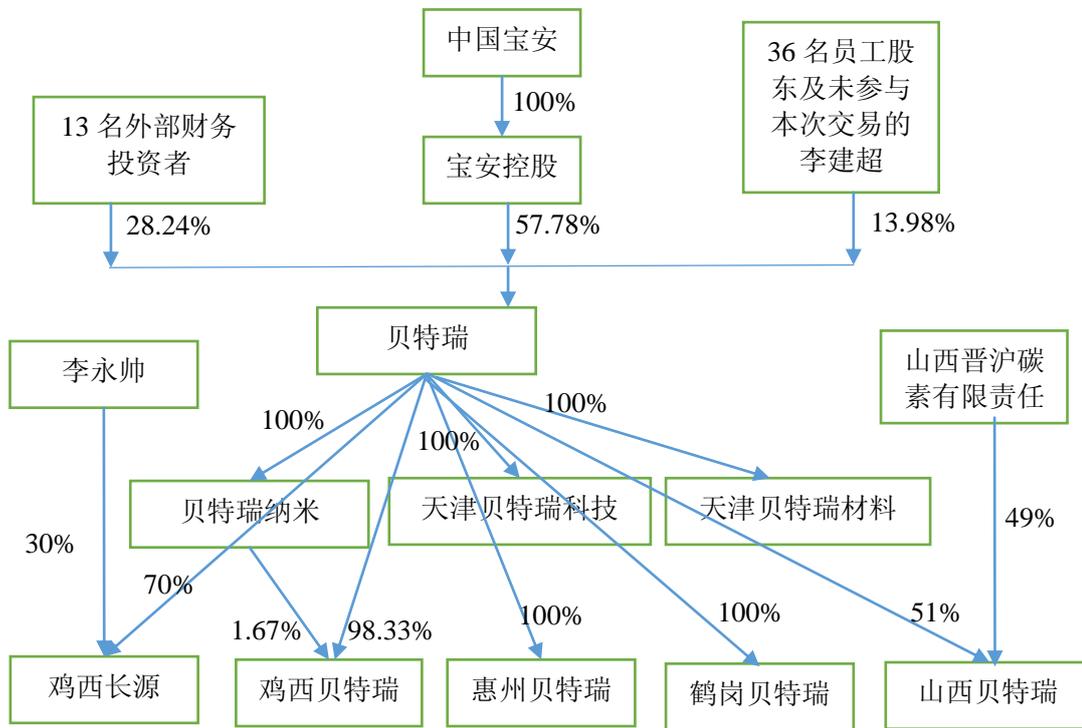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7 日

总股本：8,200.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其中，宝安控股持有 4737.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78%，其他 50 名股东持有 3,462.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22%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光环批[2010]200104 号、深光环批[2012]200601 号、深光环批[2013]20013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核发的 440309-2014-000003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4,737.80	57.78
2	岳敏	710.66	8.67
3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10
4	贺德华	67.51	0.82
5	曾广胜	67.51	0.82
6	贺雪琴	160.50	1.96
7	郭晓平	6.00	0.07
8	王腾师	1.00	0.01
9	庞钧友	3.00	0.04
10	王桂林	8.50	0.10
11	王培初	12.50	0.15
12	周皓镠	1.50	0.02

13	程林	1.00	0.01
14	杨红强	19.00	0.23
15	黄友元	5.00	0.06
16	易征兵	2.00	0.02
17	邓明华	2.50	0.03
18	刘兴华	1.50	0.02
19	闫慧青	2.50	0.03
20	李佳坤	1.50	0.02
21	李建超	1.00	0.01
22	梁奇	10.00	0.12
23	李眸	1.00	0.01
24	王红耀	1.50	0.02
25	刘超平	1.50	0.02
26	黄映芳	26.50	0.32
27	陈俊凯	1.50	0.02
28	易神杰	1.50	0.02
29	郭庆	2.00	0.02
30	方三新	1.00	0.01
31	杨才德	3.50	0.04
32	王思敏	1.00	0.01
33	孔东亮	11.50	0.14
34	魏建刚	2.00	0.02
35	梅佳	1.50	0.02
36	崔乐想	1.00	0.01
37	毛清晖	1.00	0.01
38	吴敦勇	1.50	0.02
39	王政	2.00	0.02
40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49
41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2

4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	0.60
43	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2.43
44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 限公司	80.00	0.98
45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	350.00	4.27
4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1.22
47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1.22
48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22
4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2
50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60.00	0.73
51	王婷	76.03	0.93
合计		8200.00	100.00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经49名交易对方书面确认，4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贝特瑞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贝特瑞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49名特定对象持有的、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贝特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5.2 贝特瑞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5.2.1 贝特瑞有限的设立

2000年7月5日，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于作龙共同签署《深圳市贝特瑞电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贝特瑞有限。

2000年7月13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会验字[2000]第116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00年7月11日，贝特瑞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5万元，无形资产95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贝特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35.00
2	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30.00	46.00
3	于作龙	无形	95.00	19.00
合计			500.00	100.00

5.2.2 注册资本增至833.33万元

2002年5月16日，贝特瑞有限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贝特瑞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33.33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所占比例为：中国宝安333.33万元，40%；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230万元，27.6%；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75万元，21%；于作龙95万元，11.4%。

2002年7月18日，深圳市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验字[2002]第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15日，贝特瑞有限已收到中国宝安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

2002年8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贝特瑞有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3.33	40.00

2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21.00
3	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30.00	27.60
4	于作龙	无形	95.00	11.40
合计			833.33	100.00

5.2.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4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宝安控股受让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额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6%的股权以437万元价格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5月14日，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宝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6月15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2004）深证内叁字第11123号《公证书》。

2004年6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3.33	40.00
2	宝安控股	货币	230.00	27.60
3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21.00
4	于作龙	无形	95.00	11.40
合计			833.33	100.00

5.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6日，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恒隆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的股权以210万元价格转让。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高交所鉴字[2005]第89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5年12月18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事项并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3.33	40.00
2	宝安控股	货币	230.00	27.60
3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21.00
4	于作龙	无形	95.00	11.40
合计			833.33	100.00

5.2.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9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宝安控股以333.33万元价格购买中国宝安持有贝特瑞有限40%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3月19日，中国宝安与宝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宝安将其持有贝特瑞有限的出资额3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40%的股权转让给宝安控股，转让价格共计333.33万元。4月11日，深圳市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2006）深证字第29937号《公证书》。

2006年4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货币	563.33	67.60
2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21.00
3	于作龙	无形	95.00	11.40
合计			833.33	100.00

5.2.6 注册资本增至 925.92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自然人岳敏出资 18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股份。其中 92.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股份的认购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24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创立信所验字[2006]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贝特瑞有限已收到岳敏投入资金 1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92.59 万元，87.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贝特瑞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货币	563.33	60.84
2	恒隆国际 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18.90
3	于作龙	无形	95.00	10.26
4	岳敏	货币	92.59	10.00
合计			925.92	100.00

5.2.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自然人于作龙将其持有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6% 的股权分别转让 3.46% 给富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73.6 万元，转让后出资额为 32 万元；转让 1.50% 给自然人贺德华，转让价格 31.947 万元，转让后出资额为 13.89 万元；转让 1.50% 给自然人曾广胜，转让价格 31.947 万元转让后出资额为 13.89 万元；转让 1% 给自然人贺雪琴，转让价格 21.298 万元，转让后出资额为 9.26 万元；转让 12.80% 给自然人岳敏，转让价格 59.708 万元，转让后出资额为 118.55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9 月 8 日，自然人于作龙与富国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贺德华、曾广

胜、贺雪琴、岳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 108654 号《公证书》。

2006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货币	563.33	60.84
2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175.00	18.90
3	岳敏	货币	118.55	12.80
4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2.00	3.46
5	贺德华	货币	13.89	1.50
6	曾广胜	货币	13.89	1.50
7	贺雪琴	货币	9.26	1.00
合计			925.92	100.00

5.2.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2 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国富投资有限公司以 175 万元价格购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贝特瑞有限的出资额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9001%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5 日，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与富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贝特瑞有限 18.9001%股权转让给富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75 万元。12 月 29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 162153 号《公证书》。

2007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货币	563.33	60.84
2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00	22.36
3	岳敏	货币	118.55	12.80

4	贺德华	货币	13.89	1.50
5	曾广胜	货币	13.89	1.50
6	贺雪琴	货币	9.26	1.00
合计			925.92	100.00

5.2.9 注册资本增至 1,028.8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向贝特瑞有限增资 505.98 万元，其中 102.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3.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贝特瑞有限 10% 股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23 日，深圳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7] 第 6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贝特瑞有限已收到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2.88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贝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控股	货币	563.33	54.76
2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00	20.12
3	岳敏	货币	118.55	11.52
4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2.88	10.00
5	贺德华	货币	13.89	1.35
6	曾广胜	货币	13.89	1.35
7	贺雪琴	货币	9.26	0.90
合计			1,028.8	100.00

5.2.10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贝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贝特瑞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宝安控股认购股数 2,737.8014 万股，股权比例 54.7561%；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6.0265 万股，股权比例 20.1205%；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比例 10%；自然人岳敏 576.1566 万股，股权比例 11.5231%；贺德华 67.5058 万股，股权比例 1.3501%；曾广胜 67.5058 万股，股权比例 1.3501%；贺雪琴 45.0039 万股，股权比例 0.9001%。

2007 年 5 月 2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52 号《深圳市贝特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书》，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贝特瑞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05.48 万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7]第 6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5,122.862236 万元。以此为基数，按 1: 0.9760168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贝特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2,737.80	54.76
2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6.03	20.12
3	岳敏	576.16	11.52
4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贺德华	67.51	1.35
6	曾广胜	67.51	1.35
7	贺雪琴	45.00	0.90
	合计	5,000.00	100.00

5.2.11 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0年3月19日，贝特瑞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和《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预案的议案》，同意由宝安控股向贝特瑞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0年4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1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3日，贝特瑞累计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贝特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737.80	62.29
2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6.03	20.12
3	岳敏	576.16	9.60
4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
5	贺德华	67.51	1.13
6	曾广胜	67.51	1.13
7	贺雪琴	45.00	0.75
合计		6000.00	100.00

5.2.12 注册资本增至 6,390 万元

2010年8月5日，贝特瑞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议案》。贝特瑞以每股6.5元向自然人岳敏等35人发行共计39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资扩股后，贝特瑞注册资本变更为6,390万元。

2010年8月12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0)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2日，贝特瑞累计注册资本6,390万元。

2010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贝特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737.80	58.49
2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6.03	15.74
3	岳敏	710.66	11.12
4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	8.33
5	贺德华	67.51	1.06
6	曾广胜	67.51	1.06
7	贺雪琴	160.50	2.51
8	郭晓平	6.00	0.09
9	王腾师	1.00	0.02
10	庞钧友	3.00	0.05
11	王桂林	8.50	0.13
12	王培初	12.50	0.20
13	周皓缪	1.50	0.02
14	程林	1.00	0.02
15	杨红强	19.00	0.30
16	黄友元	5.00	0.08
17	易征兵	2.00	0.03
18	邓明华	2.50	0.04
19	刘兴华	1.50	0.02
20	闫慧青	2.50	0.04
21	李佳坤	1.50	0.02
22	李建超	1.00	0.02
23	梁奇	10.00	0.16
24	李眸	1.00	0.02
25	王红耀	1.50	0.02
26	刘超平	1.50	0.02
27	黄映芳	26.50	0.41
28	陈俊凯	1.50	0.02
29	易神杰	1.50	0.02

30	郭庆	2.00	0.03
31	方三新	1.00	0.02
32	杨才德	3.50	0.05
33	王思敏	1.00	0.02
34	孔东亮	11.50	0.18
35	魏建刚	2.00	0.03
36	梅佳	1.50	0.02
37	崔乐想	1.00	0.02
38	毛清晖	1.00	0.02
39	吴敦勇	1.50	0.02
40	王政	2.00	0.03
合计		6,390.00	100.00

5.2.13 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5日，贝特瑞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议案》、《关于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转让所持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贝特瑞以每股25元向启明创投等6个机构投资者发行共计81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资扩股后，贝特瑞注册资本变更为7200万元。国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贝特瑞股份共计1,006.0265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

2010年8月17日，国富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比例（贝特瑞增发后）及转让价格分别为：0.69%，1,250万元；2.08%，3750万元；2.17%，3,900.6625万元；2.78%，5,000万元；6.25%，11250万元。

2010年8月19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0)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9日，贝特瑞累计注册资本7,20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737.80	51.91
2	岳敏	710.66	9.87
3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94
4	贺德华	67.51	0.94
5	曾广胜	67.51	0.94
6	贺雪琴	160.50	2.23
7	郭晓平	6.00	0.08
8	王腾师	1.00	0.01
9	庞钧友	3.00	0.04
10	王桂林	8.50	0.12
11	王培初	12.50	0.17
12	周皓镠	1.50	0.02
13	程林	1.00	0.01
14	杨红强	19.00	0.26
15	黄友元	5.00	0.07
16	易征兵	2.00	0.03
17	邓明华	2.50	0.03
18	刘兴华	1.50	0.02
19	闫慧青	2.50	0.03
20	李佳坤	1.50	0.02
21	李建超	1.00	0.01
22	梁奇	10.00	0.14
23	李眸	1.00	0.01
24	王红耀	1.50	0.02
25	刘超平	1.50	0.02
26	黄映芳	26.50	0.37
27	陈俊凯	1.50	0.02
28	易神杰	1.50	0.02
29	郭庆	2.00	0.03

30	方三新	1.00	0.01
31	杨才德	3.50	0.05
32	王思敏	1.00	0.01
33	孔东亮	11.50	0.16
34	魏建刚	2.00	0.03
35	梅佳	1.50	0.02
36	崔乐想	1.00	0.01
37	毛清晖	1.00	0.01
38	吴敦勇	1.50	0.02
39	王政	2.00	0.023
40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25
41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8
4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	0.69
43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78
44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6.03	2.17
45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4.86
4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9
47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9
48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9
4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9
50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83
合计		7200.00	100.00

5.2.14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7日，贝特瑞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同意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特瑞1.0559%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自然人王婷。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1.1111%。

2012年9月12日，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贝特瑞的出资额76.03万元，占总股本比例的1.0559%的股份转让于自然人王婷，每股价格为25元，合计转让价格为1,900.6625万元。

2012年10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特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3737.80	51.91
2	岳敏	710.66	9.87
3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94
4	贺德华	67.51	0.94
5	曾广胜	67.51	0.94
6	贺雪琴	160.50	2.23
7	郭晓平	6.00	0.08
8	王腾师	1.00	0.01
9	庞钧友	3.00	0.04
10	王桂林	8.50	0.12
11	王培初	12.50	0.17
12	周皓镠	1.50	0.02
13	程林	1.00	0.01
14	杨红强	19.00	0.26
15	黄友元	5.00	0.07
16	易征兵	2.00	0.03
17	邓明华	2.50	0.03
18	刘兴华	1.50	0.02
19	闫慧青	2.50	0.03
20	李佳坤	1.50	0.02

21	李建超	1.00	0.01
22	梁奇	10.00	0.14
23	李眸	1.00	0.01
24	王红耀	1.50	0.02
25	刘超平	1.50	0.02
26	黄映芳	26.50	0.37
27	陈俊凯	1.50	0.02
28	易神杰	1.50	0.02
29	郭庆	2.00	0.03
30	方三新	1.00	0.01
31	杨才德	3.50	0.05
32	王思敏	1.00	0.01
33	孔东亮	11.50	0.16
34	魏建刚	2.00	0.03
35	梅佳	1.50	0.02
36	崔乐想	1.00	0.01
37	毛清晖	1.00	0.01
38	吴敦勇	1.50	0.02
39	王政	2.00	0.03
40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25
41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8
4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	0.69
43	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78
44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11
45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4.86
4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9
47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9
48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9

4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9
50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83
51	王婷	76.03	1.06
合计		7200.00	100.00

5.2.15 注册资本增至 8,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贝特瑞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预案的议案》，同意中国宝安集团有限公司向贝特瑞增资 1,000 万股，每股价格 25 元，增资额为 2.5 亿元。其中 1,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26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深分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贝特瑞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贝特瑞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安控股	4737.80	57.78
2	岳敏	710.66	8.67
3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10
4	贺德华	67.51	0.82
5	曾广胜	67.51	0.82
6	贺雪琴	160.50	1.96
7	郭晓平	6.00	0.07
8	王腾师	1.00	0.01
9	庞钧友	3.00	0.04
10	王桂林	8.50	0.10
11	王培初	12.50	0.15
12	周皓缪	1.50	0.02

13	程林	1.00	0.01
14	杨红强	19.00	0.23
15	黄友元	5.00	0.06
16	易征兵	2.00	0.02
17	邓明华	2.50	0.03
18	刘兴华	1.50	0.02
19	闫慧青	2.50	0.03
20	李佳坤	1.50	0.02
21	李建超	1.00	0.01
22	梁奇	10.00	0.12
23	李眸	1.00	0.01
24	王红耀	1.50	0.02
25	刘超平	1.50	0.02
26	黄映芳	26.50	0.32
27	陈俊凯	1.50	0.02
28	易神杰	1.50	0.02
29	郭庆	2.00	0.02
30	方三新	1.00	0.01
31	杨才德	3.50	0.04
32	王思敏	1.00	0.01
33	孔东亮	11.50	0.14
34	魏建刚	2.00	0.02
35	梅佳	1.50	0.02
36	崔乐想	1.00	0.01
37	毛清晖	1.00	0.01
38	吴敦勇	1.50	0.02
39	王政	2.00	0.02
40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49
41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2

4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	0.60
43	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2.43
44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 限公司	80.00	0.98
45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	350.00	4.27
4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1.22
47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1.22
48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22
4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2
50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60.00	0.73
51	王婷	76.03	0.93
合计		8200.00	100.00

信达认为，贝特瑞前身贝特瑞有限的设立、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及增资等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贝特瑞的重要资产

5.3.1 土地使用权

5.3.1.1 已取得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 7 宗土地取得了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惠阳国用(2012)第0700036号	惠州贝特瑞	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1	68,110.00	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	惠阳国用(2013)第0700140号	惠州贝特瑞	镇隆镇黄洞村胡洋坑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16	85,234.50	无
3.	平国用(2012)第063号	山西贝特瑞	张庄镇宁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6	26,268.00	无
4.	麻山国用(2013)第700005号	鸡西贝特瑞	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11	45,148.00	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协议，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5.	麻山国用(2013)第700006号	鸡西贝特瑞	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2/7	98,421.00	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抵押协议，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6.	房地证津字第124051101340号	天津贝特瑞科技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内北环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2	126,540.50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7.	房地证津字第124051200155号	天津贝特瑞科技	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2062/4/15	93,520.10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	--	--	--	--	--	--	--	------------

经核查，贝特瑞子公司享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表格中已披露的为贝特瑞子公司担保而向银行抵押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3.1.2 其它土地使用情形

(1) 鸡西长源厂区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介绍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贝特瑞子公司鸡西长源试生产使用的鸡西长源厂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取得面积约 38,400 平方米。鸡西长源在该土地上建设了主厂房、办公楼、车间及锅炉房等，并已就建设工程取得鸡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鸡环建[2011]120 号《关于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石墨原矿 60 万吨及配套选矿厂（高级石墨 5.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鸡西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鸡环建试[2013]20 号、鸡环建试[2013]32 号试生产及延期试生产的批复。鸡西长源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鸡西市政府拟将其转变为工业用地后出让给长源矿业使用，并已要求长源矿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根据鸡西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鸡西市 2013 年度第二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安置人员数量的说明》及鸡西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出具的《关于鸡西市 2013 年度第二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新增费用明细》，该宗土地的性质拟由农用地转变为工业用地。在上述土地用途转变手续完成后，鸡西市国土资源局拟将该土地出让给长源矿业。

(2) 鸡西贝特瑞采矿权涉及矿区地表的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介绍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鸡西贝特瑞使用土地包括位于鸡西市麻山区的石墨深加工厂区及位于鸡西市恒山区已取得采矿证的矿区，其中厂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3.1.1 第 4-5 项），并在取得土地上进行了生产运营。矿区证载面积为 0.5765 平方公里，目前尚未正式开采。经鸡西贝特瑞确认，因该矿需露天开采，鸡西贝特瑞拟与当地土地主管机关协商，预计在正式分区开采前分批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并签订临时占地协议书。

(3) 山西贝特瑞

经公司介绍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山西贝特瑞已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已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建设、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3.1.1 第 3 项）。山西贝特瑞变电站等附属设施建设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相邻的 4 亩集体土地上，就该 4 亩土地，山西贝特瑞与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费每年确定，于每年元月份一次性缴清。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5 个月）租赁费共计 10,000.00 元。经公司确认，山西贝特瑞正在与当地土地政府协商通过征地及招拍挂程序取得该 4 亩土地。

综上所述，长源矿业、鸡西贝特瑞、山西贝特瑞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进行建设和运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但由于上述情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存在，并非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瑕疵。因此，贝特瑞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3.2 房屋所有权

5.3.2.1 天津贝特瑞科技房屋情况

经贝特瑞介绍并经信达现场核查，天津贝特瑞科技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了 U 型楼、配电室、锅炉房、空压机房等，目前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应取得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天津贝特瑞科技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天津市宝坻区规划局核发的 2011 宝坻地证 0121 号、2012 宝坻地证 002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 宝坻建证 01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天津市宝坻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12224011201210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天津贝特瑞科技在建工程涉及的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房屋所有权证因竣工验收未完成尚未办理。

5.3.2.2 鸡西贝特瑞房屋情况

经贝特瑞介绍并经信达现场核查，鸡西贝特瑞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了车间、仓库、食堂、宿舍、锅炉房等，目前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应取得面积约 9,800 平方米。鸡西贝特瑞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鸡西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鸡规地字第[2011]020 号、鸡规地字第[2013]07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鸡规建字第[2011]0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鸡西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 123030220120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鸡西贝特瑞在建工程涉及的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房屋所有权证因与政府协商配套设施费用问题尚未办理。

5.3.2.3 山西贝特瑞房屋情况

经贝特瑞介绍并经信达现场核查，山西贝特瑞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了综合车间厂房、焙烧厂房、中碎包装车间等建筑物，目前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应取得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山西贝特瑞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平定县规划设计管理局核发的地字第 14032120120002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山西贝特瑞在建工程涉及的房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房屋所有权证因正在补办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尚未办理。

5.3.2.4 惠州贝特瑞房屋情况

经贝特瑞介绍并经信达现场核查，惠州贝特瑞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了高温煅烧车间（含 4 层副楼）、变配电及整流、整流及高温循环水、水泵房等建筑物，目前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应取得面积约 16,312 平方米。惠州贝特瑞已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镇地字第 441303201210022 号、镇地字第 44130320141005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镇建字第 441303201210115 号、镇建字第 441303201210116 号、镇建字第 4413032012101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252120120816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惠州贝特瑞在建工程涉及的房屋尚未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因部分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鸡西贝特瑞、山西贝特瑞、惠州贝特瑞、天津贝特瑞科技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因此尚无法办理房产证，不能排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但贝特瑞各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房屋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取得，上述情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存在，并非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瑕疵。因此，贝特瑞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设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3.3 采矿权

鸡西贝特瑞现持有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 C23000020131271201334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石墨，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矿区面积为 0.5765 平方公里。

经核查，该采矿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鸡西贝特瑞已就该采矿权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黑国土资储备字[2013]028 号《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柳毛石墨矿区）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郎家沟矿段石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5.3.4 商标

根据贝特瑞持有的商标证书、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网站查询，贝特瑞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5.3.4.1 境内注册商标

六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他项权利
1		3449617	第 1 类：工业用石墨；锰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粘合剂；核反应堆减速材料；吸油用合成材料；过滤材料（矿物质）；铸造制模用物料；活性碳；	2004/11/07-2014/11/06	无
2	贝特瑞	4108131	第 1 类：工业用石墨；锰酸盐；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粘合剂；核反应堆减速材料；吸油用合成材料；过滤材料（矿物质）；铸造制模用物料；活性碳；过滤用碳（截止）。	2007/03/21-2017/03/20	无
3		7932152	第 9 类：碳素材料；碳电极；石墨电极；石墨碳精块（截止）。	2011/06/07-2021/06/06	无
4		7932297	第 16 类：便笺簿；名片；书籍；说明书；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宣传画；纸板盒或纸盒；纸箱（截止）。	2011/02/07-2021/02/06	无

5	 贝特瑞	7936801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2011/06/14-2021/06/13	无
6	 贝特瑞	7936820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截止）。	2013/03/07-2023/03/06	无

经核查贝特瑞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信达认为，贝特瑞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且不存在许可使用、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及产权纠纷。

5.3.4.2 境外注册商标

一项日本注册商标					
1		5613440	核定后第 1 类：工业化学品；电镀液；碳酸锂；蓄电池组用盐剂；表面用盐剂；表面活性剂；工业用石墨；铸造制模用物料；活性炭；工业用粘合剂；未加工人造树脂。 第 9 类：材料检测仪器和机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石墨电极；碳电池；蓄电池；阴极；太阳能电池。	2013/09/06-2023/09/05	无
一项韩国注册商标					
1		40-1033740	第 1 类	2014/04/21-2024/04/20	无

5.3.5 专利

5.3.5.1 贝特瑞拥有的专利

根据贝特瑞提供的资料以及信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贝特瑞拥有下述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ZL 200510034330.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负极、电池	发明	自 2005/4/20 起 20 年	2007/11/21	无
2	ZL 200510034331.8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5/4/20 起 20 年	2007/9/19	无
3	ZL 200510034329.0	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复合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5/4/20 起 20 年	2007/11/7	无
4	ZL 200510034934.8	锂离子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5/5/27 起 20 年	2007/7/11	无
5	ZL 200610061625.4	锂离子动力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6/7/10 起 20 年	2008/8/27	无
6	ZL 200610061627.3	含 PC 溶剂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6/7/10 起 20 年	2012/3/28	无
7	ZL 200710075897.4	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7/18 起 20 年	2014/4/30	无

8	ZL 200810068381.1	石墨粉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发明	自 2008/7/10 起 20 年	2011/5/11	无
9	ZL 200810141672.9	锂离子电池负极的石墨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8/7/21 起 20 年	2012/2/22	无
10	ZL 201010144937.8	改性乳化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4/6 起 20 年	2012/10/03	无
11	ZL 201010203779.9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6/18 起 20 年	2012/11/28	无
12	ZL 201010246294.8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8/5 起 20 年	2012/12/5	无
13	ZL 201010257691.5	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8/19 起 20 年	2012/12/5	无
14	ZL 201110106543.8	石墨材料的纯化和石墨化方法	发明	自 2011/4/27 起 20 年	2013/3/20	无
15	ZL 201110258926.7	电极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1/9/3 起 20 年	2014/1/1	无
16	ZL 201110260019.6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发明	自 2011/9/3 起 20 年	2014/5/7	无
17	ZL 200810067244.6	类石墨结构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8/5/16 起 20 年	2010/7/28	无

18	ZL 200710076853.3	提高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性能的方法	发明	自 2007/8/31 起 20 年	2009/8/5	无
19	ZL 200910303372.0	改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性能的方法	发明	自 2009/6/18 起 20 年	2012/10/10	无
20	ZL 200910110258.6	一种锂离子电池锡镍碳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9/10/28 起 20 年	2013/3/20	无
21	ZL 200910109473.4	热碳还原法制备锂离子电池用锡碳复合负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自 2009/8/19 起 20 年	2012/11/28	无
22	ZL 200710074455.8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碳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5/15 起 20 年	2010/8/25	无
23	ZL 200710075972.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钒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7/12 起 20 年	2010/4/7	无
24	ZL 200710124012.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钒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10/16 起 20 年	2010/6/2	无
25	ZL 200710124145.2	适用于高倍率动力电池用的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10/26 起 20 年	2010/6/2	无

26	ZL 200710124890.7	正极材料磷酸钒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12/11 起 20 年	2010/12/15	无
27	ZL 200710124889.4	铁基锂盐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7/12/11 起 20 年	2010/10/20	无
28	ZL 200810068286.1	多元复合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8/7/4 起 20 年	2011/1/12	无
29	ZL 200810068287.6	锂电子电池复合包覆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8/7/4 起 20 年	2011/2/2	无
30	ZL 200810141632.4	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8/7/17 起 20 年	2011/2/9	无
31	ZL 200810217154.0	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8/10/31 起 20 年	2011/12/21	无
32	ZL 200910105000.7	金属氧化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9/1/13 起 20 年	2011/6/29	无
33	ZL 200910303340.0	锂离子电池用硅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9/6/17 起 20 年	2011/7/27	无
34	ZL 200910108495.9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硅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	自 2009/7/7 起 20 年	2011/9/28	无

35	ZL 200910189844.4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9/9/1 起 20 年	2011/11/30	无
36	ZL 200910188589.1	一种复合硅酸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9/12/2 起 20 年	2013/3/20	无
37	ZL 201010581629.1	层状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12/9 起 20 年	2013/3/28	无
38	ZL 201110134012.X	适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1/5/23 起 20 年	2013/10/30	无
39	ZL 201110259971.4	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全固相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1/9/3 起 20 年	2013/12/18	无
40	ZL 200810066054.2	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	自 2008/2/2 起 20 年	2013/3/28	无
41	ZL 201010246189.4	层状锰酸锂电池额制作方法	发明	自 2010/8/5 起 20 年	2013/2/20	无
42	ZL 201110394749.5	辨别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组份的方法	发明	自 2011/12/2 起 20 年	2014/1/1	无
43	ZL 200610062255.6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6/8/22 起 20 年	2010/5/26	无
44	ZL 201110378735.4	锂离子电池硅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1/11/24 起 20 年	2013/3/20	无

45	ZL 2011103878734.X	锂离子电池用的硅酸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1/11/24 起 20 年	2013/3/20	无
46	ZL 201110378719.5	制备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自 2011/11/24 起 20 年	2013/4/24	无
47	ZL 201210169021.7	改善纳米硅研磨液分散性能的方法	发明	自 2012/5/28 起 20 年	2014/3/12	无
48	ZL 201010203768.0	锂离子电池复合硬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6/18 起 20 年	2012/12/5	无
49	ZL 201010246305.2	适用于动力与储能电池用的硬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0/8/5 起 20 年	2012/12/5	无
50	ZL 201010257813.0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用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发明	自 2010/8/19 起 20 年	2013/5/15	无
51	ZL 201110383924.0	球形硬碳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1/11/28 起 20 年	2013/7/10	无
52	ZL 200720171756.8	用于制备电池纳米材料前驱体粒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07/9/7 起 10 年	2008/8/6	无
53	ZL 200820094450.1	用于粉体石墨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08/5/12 起 10 年	2009/6/3	无

54	ZL 200820094788.7	用于粉体材料的无尘输送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08/5/20 起 10 年	2009/5/6	无
55	ZL 200920261125.4	一种用于二次电池材料烧结的方形坩埚	实用新型	自 2009/12/2 起 10 年	2010/9/1	无
56	ZL 201120028039.6	可控气氛串接石墨化炉	实用新型	自 2011/1/27 起 10 年	2011/10/12	无
57	ZL 201120473289.0	混合粉体材料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1/11/24 起 10 年	2012/8/15	无

5.3.5.2 贝特瑞纳米拥有的专利

根据贝特瑞纳米提供的资料以及信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贝特瑞纳米拥有下述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ZL 200610063612.0	复合钛酸锂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6/12/29 起 20 年	2009/8/19	无
2	ZL 200810216802.0	钛系负极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钛系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	自 2008/10/7 起 20 年	2011/5/11	无
3	ZL 201110073495.7	纳米碳材料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设备	发明	自 2011/3/25 起 20 年	2013/3/6	无
4	ZL 201110383978.7	纳米碳纤维的制备方法和设备	发明	自 2011/11/28 起 20 年	2013/9/4	无

5	ZL 201110439517.7	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	发明	自 2011/12/23 起 20 年	2013/ 4/24	无
6	ZL 201210101891.0	带状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12/3/31 起 20 年	2013/ 7/31	无
7	ZL 201210235069.3	一种石墨烯透明薄膜的 制备和转移方法	发明	自 2012/7/9 起 20 年	2014/ 3/10	无

5.3.5.3 天津贝特瑞材料拥有的专利

根据天津贝特瑞材料提供的资料以及信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天津贝特瑞材料拥有下述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ZL 00133301.1	中间相炭微球的共缩聚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0/11/23 起 20 年	2003/ 7/30	无
2	ZL 200610014878.6	锂离子动力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自 2006/7/20 起 20 年	2009/ 10/28	无
3	ZL 201120184228.2	一种制备中间相炭微球的成套装置及催化剂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1/5/27 起 10 年	2012/ 7/4	无
4	ZL 201120235778.2	一种新型高效的自动化真空吸料、混料一体机	实用新型	自 2011/6/28 起 10 年	2012/ 9/5	无
5	ZL 201120255434.8	一种自动化比表面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1/7/12 起 10 年	2012/ 3/14	无

6	ZL 201120325461.8	中间相炭微球制备中的洗涤过滤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1/8/27 起 10 年	2012/9/5	无
---	-------------------	---------------------	------	--------------------	----------	---

5.3.5.4 天津贝特瑞科技拥有的专利

根据天津贝特瑞科技提供的资料以及信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天津贝特瑞科技拥有下述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ZL 201220617486.X	一种固体物料自动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1 起 10 年	2013/6/5	无
2	ZL 201220631412.1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包覆制备中的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2/11/27 起 10 年	2013/6/5	无
3	ZL 201320744634.9	一种锂电池钢珠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11/21 起 10 年	2014/3/7	无
4	ZL 201320741371.6	锂电池卷绕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11/21 起 10 年	2014/3/6	无
5	ZL 201320741372.0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的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11/21 起 10 年	2014/3/6	无
6	ZL 201320741327.5	锂电池电解液的定量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11/21 起 10 年	2014/3/5	无
7	ZL 201320743599.9	提高人造石墨粉碎效果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11/21 起 10 年	2014/3/21	无

经核查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网（<http://cpquery.sipo.gov.cn/>），信达认为，贝特瑞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且不存

在许可使用、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及产权纠纷。

5.3.5.5 贝特瑞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贝特瑞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贝特瑞拥有下述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国别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10-1085641	锂离子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韩国	发明	2011/11/15
2	525173	锂电子电池复合碳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日本	发明	2013/3/8
3	5180211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发明	2013/1/18
4	10-1085611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韩国	发明	2011/11/15
5	515001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发明	2012/12/7
6	10-1383967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韩国	发明	2014/4/3
7	5509458	电极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发明	2014/4/

5.3.6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均为租赁。贝特瑞介绍并经核查租赁协议，贝特瑞租赁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包括贝特瑞工业园第1至8栋以及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29、30和31栋。其中，贝特瑞工业园第1至8栋的出租方为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29、30和31栋的出租方为陈亦周，出租方与贝特瑞均无关联关系。

贝特瑞工业园第1至6栋的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肆个月，即从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第7、8栋的租赁期限为十五年两个月，即从201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29、30 和 31 栋的租赁期限为两年，即从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

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约定，若贝特瑞需继续租用房屋，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时提前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贝特瑞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同时，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时，贝特瑞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贝特瑞工业园第 1 至 8 栋共 116,244 平方米，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29、30 和 31 栋共 11,645 平方米。上述租赁面积合计 127,889 平方米。

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

5.3.7 贝特瑞下属子公司、贝特瑞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有 8 家下属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贝特瑞的股权架构图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1 基本情况，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5.3.7.1 贝特瑞纳米

根据贝特瑞纳米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 4403011040031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贝特瑞纳米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5 栋 3 至 5 楼
法定代表人	孔东亮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经营范围	钛酸锂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

经核查，信达认为贝特瑞纳米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贝特瑞纳米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是由贝特瑞与梁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贝特瑞纳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梁奇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贝特瑞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中磊深验字[2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止，贝特瑞纳米已收到贝特瑞与梁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2009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特瑞纳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9 月 25 日，贝特瑞纳米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梁奇将其持有的贝特瑞纳米 20%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特瑞。转让完成后，贝特瑞持有贝特瑞纳米 100% 的股权。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止，贝特瑞纳米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1 日，贝特瑞纳米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24 日，贝特瑞纳米通过股东决议，同意贝特瑞向贝特瑞纳米增资 1,800 万元，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1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贝特瑞纳米已收到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贝特瑞纳米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持有的贝特瑞纳米 100%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纳米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贝特瑞纳米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持有的贝特瑞纳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

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2 鸡西贝特瑞

根据鸡西贝特瑞持有的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 230300100033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鸡西贝特瑞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中心社区跃进委
法定代表人	孔东亮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实收资本（万元）	6,000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制造；相关技术推广服务；对石墨行业的投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18 日长期

鸡西贝特瑞已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JX1404 号《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经核查，信达认为鸡西贝特瑞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鸡西贝特瑞设立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是贝特瑞与贝特瑞纳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鸡西贝特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贝特瑞以货币出资 1,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贝特瑞纳米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鸡西鸿鑫验[2010]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止，鸡西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与贝特瑞纳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8 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鸡西贝特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1 日，鸡西贝特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特瑞向鸡西贝特瑞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贝特瑞、贝特瑞纳米分别持有鸡西贝特瑞 98%、2%的股权。根据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鸡西鸿鑫验

[2012]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21日止，鸡西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2012年3月28日，鸡西贝特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4月1日，鸡西贝特瑞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贝特瑞向鸡西贝特瑞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贝特瑞、贝特瑞纳米分别持有鸡西贝特98.33%、1.67%的股权。根据鸡西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鸡誉验字[2013]第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鸡西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2013年4月27日，鸡西贝特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直接及通过贝特瑞纳米间接持有的鸡西贝特瑞合计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贝特瑞的设立、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鸡西贝特瑞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鸡西贝特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3 鹤岗新能源

根据鹤岗新能源持有的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23日核发的2304001000429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鹤岗新能源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五指山小区A栋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经营范围	对电池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3日至长期
------	---------------

经核查，信达认为鹤岗新能源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鹤岗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是由贝特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鹤岗新能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贝特瑞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鹤岗合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鹤岗合兴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鹤岗新能源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010年8月23日，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鹤岗新能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持有的鹤岗新能源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岗新能源的设立、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鹤岗新能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持有的鹤岗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4 惠州贝特瑞

根据惠州贝特瑞持有的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14日核发的4413810000632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贝特瑞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委办公室（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岳敏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电材料、新型碳材料、纳米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商场、档口、仓储经营,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货物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 信达认为惠州贝特瑞为有效存续的企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惠州贝特瑞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 是由贝特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贝特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其中贝特瑞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信验字(2011)第 6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 惠州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29 日, 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贝特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13 日, 惠州贝特瑞通过股东决定, 同意贝特瑞向惠州贝特瑞增资 2,000.00 万元。根据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惠荣会内验字[2013]0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 惠州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货币出资 2,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4 日, 惠州贝特瑞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贝特瑞持有的惠州贝特瑞 100% 股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惠州贝特瑞的设立、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惠州贝特瑞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贝特瑞持有的惠州贝特瑞产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5 天津贝特瑞材料

根据天津贝特瑞材料持有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 1201110000403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天津贝特瑞材料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经济开发区中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红强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注册号	120111000040353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电池组装及销售；电池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核查，信达认为天津贝特瑞材料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26 日，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邓店农工商总公司、魏秀季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申请设立天津市铁诚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 4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5%；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4.4%；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邓店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9.4%；魏秀季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1.2%。

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年产 200 吨中间相炭微球产业化工程中的中间相炭微球制造工艺技术”，该项技术经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中和评专字（2004）第 40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450 万元；该技术已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津科发高认字 2004 第 010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2004 年 6 月 30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427 号验资报告。

2004年7月6日，天津市铁诚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1000040353）。

2008年11月3日，天津市铁诚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邓店农工商总公司、魏秀季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贝特瑞，天津市铁中煤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2.78%股权转让给贾永平、12.22%股权转让给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股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岳敏、名称变更为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天津市铁诚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13日，天津贝特瑞材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1,350万元，减少部分为天津市中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220万元、贾永平出资的230万元。减资后，贝特瑞持有天津贝特瑞材料100%股权。2014年3月18日，天津贝特瑞材料就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持有的天津贝特瑞材料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贝特瑞材料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减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天津贝特瑞材料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持有的天津贝特瑞材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6 天津贝特瑞科技

根据天津贝特瑞科技持有的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于2013年7月23日核发的1202240000600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贝特瑞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红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人造石墨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设计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9日至长期

经核查，信达认为天津贝特瑞科技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24日，贝特瑞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天津贝特瑞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贝特瑞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0年12月7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津津海验字[2010]第2200112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9日，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240000600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持有的天津贝特瑞科技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贝特瑞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天津贝特瑞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持有的天津贝特瑞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7 山西贝特瑞

根据山西贝特瑞持有的山西省平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5日核

发的 1403212100098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贝特瑞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阳泉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
法定代表人	杨红强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实收资本（万元）	4,000
经营范围	负极材料生产、销售、研发；人造石墨生产；碳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山西贝特瑞已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 1403213190082032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经核查，信达认为山西贝特瑞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山西贝特瑞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是由贝特瑞和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贝特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贝特瑞以货币资金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以石墨化炉、整流电源装置等 96 台套生产型实物资产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1,960.1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山西科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晋科盛验[2011]0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止，山西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40，以实物出资 1,960 万元。2011 年 11 月 15 日，山西省平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西贝特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持有的山西贝特瑞 51%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贝特瑞的设立、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山西贝特瑞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持有的山西贝特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8 鸡西长源

根据鸡西长源持有的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核发的 2303001000413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鸡西长源产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孔东亮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制造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核查，信达认为鸡西长源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鸡西长源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是由贝特瑞与李永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贝特瑞以货币出资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永帅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鸡鸿鑫验[2011]278 号、鸡鸿鑫验[2013]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鸡西长源已收到贝特瑞与李永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6

日，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鸡西长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持有的鸡西长源 70%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014 年 7 月 30 日，鸡西长源与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并购协议》，约定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白灰厂、尾矿库等与选矿业务相关的资产整体出售给鸡西长源。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8,720 万元。剔除现金支付、石墨精粉抵充后剩余的资产价值，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剩余价值等值作价对鸡西长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鸡西产业、李永帅确定的持股比例为 65: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并购正在办理资产过户及增资。本次资产并购完成后，贝特瑞对鸡西长源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65%。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鸡西长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内部授权批准程序、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鸡西长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贝特瑞持有的鸡西长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5.3.7.9 公明厂分公司

根据公明厂分公司持有的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 440301102876956 号《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明厂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明厂
市场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16、17 栋
法定代表人	岳敏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改性石墨负极材料（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明厂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5.3.8 已注销的子公司

贝特瑞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已注销的子公司萝北贝特瑞，根据萝北贝特瑞曾持有的萝北县工商局核发的 2304211000077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萝北贝特瑞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九委土地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2) 历史沿革

萝北贝特瑞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是由贝特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萝北贝特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贝特瑞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萝北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萝会事验字[2010]第 2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8 日止，萝北贝特瑞已收到贝特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萝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萝北贝特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销情形

2014 年 8 月 1 日，萝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5.4 重大债权债务

5.4.1 信达对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了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特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贝特瑞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

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贝特瑞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5.4.2 经贝特瑞确认及信达核查，贝特瑞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5.5 业务资质

经核查，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正、负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5.5.1 鸡西贝特瑞现持有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 C23000020131271201334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石墨，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信达认为，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业务需要办理了资质证书。

5.5.2 如鸡西贝特瑞对上述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山进行正式开采，需取得鸡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5.3 如鸡西长源在建选矿厂正式进行选矿生产，需取得鸡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

5.6 纳税主体及纳税情况

5.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贝特瑞及其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号
1	贝特瑞	深税登字 440301723042909 号
2	贝特瑞纳米	深税登字 440300689448875 号
3	惠州贝特瑞	粤国/地税字 441303581407967 号
4	鸡西贝特瑞	黑国/地税字 230307556119146 号
5	山西贝特瑞	阳地税平/晋国税字 140321586162495 号
6	天津贝特瑞科技	津税登字 120224566115050 号
7	鸡西长源	黑国/地税字 2303035803787 号

5.6.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564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贝特瑞提供的资料，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00%	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5.00%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纳流转税额
6	防洪工程维护费	天津贝特瑞 1.00%	应纳流转税
7	堤防维护费	贝特瑞纳米 0.01%	收入
8	企业所得税	贝特瑞、天津贝特瑞、贝特瑞纳米 15.00%（2012-2014） 鸡西贝特瑞 15.00%（2013-2014）、25.00%(2012); 其他子公司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9	资源税	鸡西长源 30 元/吨	石墨销售数量

信达认为，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6.3 税务优惠

5.6.3.1 贝特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贝特瑞持有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核发的GR2011442006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贝特瑞2011、2012、2013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深地税光备[2014]20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贝特瑞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的税收优惠。

5.6.3.2 鸡西贝特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鸡西贝特瑞持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 GR2013230000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鸡西贝特瑞 2013、2014、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征收的税收优惠。

5.6.3.3 天津贝特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天津贝特瑞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厅、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 GR2013230000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天津贝特瑞 2012、2013、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征收的税收优惠。

5.6.3.4 贝特瑞纳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贝特瑞纳米持有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 GR2012442004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贝特瑞纳米 2012、2013、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征收的税收优惠。

5.6.4 财政补贴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011564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相关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贝特瑞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22,811.06	54,746.44	54,746.46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416,666.65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791,666.65	1,900,000.00	1,90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437,500.00	815,363.33	484,136.67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272,500.00	360,000.00	1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产业化补助	25,000.00	60,000.00	2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218,750.00	525,000.00	43,7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83,333.33	200,000.00	66,666.67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29,166.67	70,000.00	7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专项补助	487,500.00	1,17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929,306.85	2,230,336.4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4,167.00	8,333.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118,750.00	118,7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29,166.78	11,667.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2,5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66,666.67	146,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208,333.33	261,993.00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833,333.34	1,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229,167.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145,833.00		
	工业园、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53,193.00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2,500.00		
	小 计	5,427,811.33	9,947,856.17	3,759,299.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补助金			3,000,000.00
	平定县总工会帮扶补助			10,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奖励金			1,000,000.00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规模化补助金			360,000.00
	新一代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300,0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补助			1,500,000.00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动力型复合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60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资助金			20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资助金			1,000,000.00
	高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			900,000.00

	发经费资助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300,0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质量奖奖励金			500,000.00
	新材料行业协会展位补贴			7,344.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研发补助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电动汽车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研究协助补助	270,000.00	771,250.00	771,25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研究协作补助	129,583.33	404,333.33	217,666.67
	锂离子电池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150,000.00	300,00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新材料及体系关键技术研发协作补助		147,600.00	343,000.00
	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协作补助		127,000.00	296,000.00
	企业技术中心扶植补助		12,000.00	200,000.00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555,555.56	1,333,333.33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技术协作补助		1,066,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416,666.67	1,000,000.00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472,229.16	863,333.33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研发经费补助	312,500.00	750,000.00	
	锂动力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研发补助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关键电机材料研发科技创新补助		30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160,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111,111.00	111,111.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经费补助	15,833.00	38,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研发经费补助	20,833.33	20,833.00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8,333.00	20,000.00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99,167.11	16,667.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291,666.67	3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优化外贸结构资助金		270,947.00	
天津名牌产品奖励金		200,000.00	
年采石墨原矿 60 万吨及配套选矿厂工艺研发补助		50,000.00	
财政贴息		6,492,200.00	408,000.00
研发资助款		100,000.00	
广东省清洁生产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安全生产奖励金		1,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项目补助	400,000.00		
博士后日常经费补贴	3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款	144,000.00	127,860.00	158,200.00
小 计	3,357,478.83	16,683,467.99	13,421,460.67
合 计	8,785,290.16	26,631,324.16	17,180,760.47

5.6.5 纳税情况

根据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贝特瑞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5.7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并经贝特瑞书面确认，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会影响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5.7.1 贝特瑞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贝特瑞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职业卫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贝特瑞因总排口排放废水、厂区内纯化车间旁雨水沟水样污染物超标，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受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光环罚字[2012]2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给予的处罚，包括纠正违法行为、罚款 30,000 元。

贝特瑞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最近 3 年内贝特瑞在该局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贝特瑞因卫生场所未进行现状评价等行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受到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090043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的警告、责令改正。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事业部出具的《证明》确认贝特瑞前述被处罚行为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2 贝特瑞纳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贝特瑞纳米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贝特瑞纳米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受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光罚处（简）[2012]4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的罚款 900 元。

贝特瑞纳米已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贝特瑞前述被处罚行为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3 鸡西贝特瑞

根据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麻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麻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麻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麻山区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麻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国土资源局麻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麻山区房产管理处出具的《证明》、麻山区卫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鸡西贝特瑞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土地、房屋、职业卫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4 鹤岗新能源

根据鹤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鹤岗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鹤岗新能源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5 惠州贝特瑞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惠州贝特瑞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惠州贝特瑞因非法占用土地，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受到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市国土资（惠阳）（监）字[2013]28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的自行拆除非法占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并将土地归还村集体。

惠州贝特瑞已取得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信达律师现场访谈并取得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及惠阳分局的访谈记录及惠州贝特瑞负责人的访谈记录确认，惠州贝特瑞在镇政府口头承诺出让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上进行了平整、挖方，因此于 2013 年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上述土地已恢复原貌并由贝特瑞归还当地村集体，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6 天津贝特瑞材料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津西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西青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天津贝特瑞材料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土地、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天津贝特瑞材料因赠送客户样品应视同销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受到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津青国税税处[2013]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的罚款 29,511.16 元。

天津贝特瑞材料已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天津贝特瑞材料前述被处罚行为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7 天津贝特瑞科技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京津新城工商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宝坻区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的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宝坻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天津贝特瑞科技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8 鸡西长源

根据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企业养老保险科出具的《证明》、鸡西市国土资源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鸡西长源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土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鸡西长源因私设排污口、未建防风抑尘措施等行为，于2014年7月4日受到黑龙江省环保厅“黑环法[201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的罚款250,000元。

鸡西长源已取得鸡西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被处罚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长源矿业已建设了规范的防渗事故池和防风抑尘网并缴纳了罚款。信达律师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访谈。

5.7.9 山西贝特瑞

根据山西省平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平定县国家税务局锁簧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定县地方税务局张庄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平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平定县养老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平定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山西贝特瑞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社保、职业卫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10 萝北贝特瑞

根据萝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黑龙江省萝北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萝北贝特瑞在最近三年内在工商、税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贝特瑞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上述环保、税务、土地、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各行政处罚对象在本次交易之前均已是中国宝安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所受处罚行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存在于中国宝安上市公司体内，并非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瑕疵，因而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6.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瑞仍为中国宝安的子公司，贝特瑞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以其自身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6.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自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方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贝特瑞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国宝安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引入持股 5%以上股东。

7.2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 49 名交易对方中，贺德华为中国宝安的运营总裁，是中国宝安的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中国宝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收购贺德华持有的贝特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与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即将提请的中国宝安【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确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中国宝安与贺德华就本次交易依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公平、规范的约定；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贺德华承担了部分盈利补偿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中国宝安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国宝安与交易对方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宝安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中国宝安董事局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宝安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宝安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国宝安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7.3.1 公司已建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中国宝安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回避规则、表决程序等事项，上述规定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7.4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宝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宝安无实际

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安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8.1 2014年5月28日，中国宝安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停牌。
- 8.2 2014年6月5日，中国宝安发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确认重大事项为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 8.3 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3日，中国宝安相继发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8.4 2014年7月5日，中国宝安发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延长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30天。
- 8.5 2014年7月12日、2014年7月19日、2014年7月26日、2014年8月9日，中国宝安相继发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8.6 2014年8月15日，中国宝安公布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告了本次交易预案。同时发布了股票复牌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5日复牌。
- 8.7 2014年9月9日，中国宝安公布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4年9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本次交易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宝安、49 名特定对象等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认为，中国宝安已具备了《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下列实质条件：

9.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

中国宝安在本次交易中向 49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9.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

9.2.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宝安及 49 名特定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9.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安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中国宝安的总股本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宝安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9.2.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公司与 49 名特定对象协商确定。中国宝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9.2.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49 名特定对象持有的贝特瑞 32.1457%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经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标的资产过户至中国宝安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2.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宝安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报告书（草案）》及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15 号《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宝安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国宝安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9.2.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宝安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中国宝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中国宝安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中国宝安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安将继续按照其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和运行，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9.2.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宝安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中国宝安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安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9.2.8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宝安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2.9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中国宝安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宝安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贝特瑞的 13 名外部财务投资者不再持有贝特瑞股份，中国宝安对贝特瑞的持股比例由 57.78% 增加至 89.92%。本次交易不涉及引入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2.10 中国宝安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2014 年 4 月 25 日，众环海华就中国宝安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1120 号），中国宝安不存在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2.11 中国宝安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中国宝安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49 名特定对象持有的贝特瑞 32.1457% 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2.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票价格按照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宝安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 49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 49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中国宝安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9.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9.3.1 根据中国宝安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中国宝安最近三年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安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中国宝安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中国宝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
- (5) 中国宝安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10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中国宝安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国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7074000，有效期：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3月7日），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众环海华现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9，证书有限日期至2015年12月30日），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该评估机构持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11020141），《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25）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4 法律顾问

信达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信达现持有深圳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4403199310237277），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信达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1.1 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为中国宝安停牌前六个月，即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5月27日止，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包括：

（1）、上市公司：中国宝安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深圳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12家机构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和岳敏等37名自然人；

(3)、标的公司：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

(4)、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中介服务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人员。

(5)、核查期间：本次中国宝安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期间。

11.2 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

序号	骆文新		骆文明（系中国宝安审计长）之弟弟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4-18	1,900	1,900	买入

(2)、交易对方

1)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吴海斌		吴海涛（系金华瑞投资股东）之哥哥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1-07	10,000	10,000	买入
2	2014-01-08	5,000	15,000	买入
序号	陈秀兰		曾静（系金华瑞投资股东）之母亲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3-28	17,093	39,481	卖出
2	2014-04-01	29,307	10,174	卖出

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肖健		深圳中节能财务总监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3-14	75,000	75,000	买入
序号	廖晴		肖健（系深圳中节能财务总监）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3-14	83,700	83,700	买入

3)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何为		汪泓（系通联创投监事）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2-17	35,400	35,400	买入
2	2014-03-04	35,400	0	卖出

4) 自然人交易对方

序号	张玮		岳敏（系贝特瑞股东、总经理）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2-26	5,000	5,000	买入
2	2014-04-14	5,000	0	卖出
序号	张金凤		王婷（系贝特瑞股东）之母亲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4-22	17,000	250	卖出
2	2014-05-07	7,600	7,850	买入
3	2014-05-20	3,000	10,850	买入
序号	黄信高		黄映芳（系贝特瑞股东、财务总监）之父亲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1-24	20,000	0	卖出
2	2014-01-27	20,000	20,000	买入
3	2014-01-28	20,000	0	卖出
4	2014-02-25	14,700	14,700	买入
5	2014-03-04	14,700	0	卖出
6	2014-03-10	12,000	12,000	买入
7	2014-03-20	7,000	19,000	买入
8	2014-03-28	5,000	24,000	买入
9	2014-04-08	10,000	34,000	买入
10	2014-04-10	34,000	0	卖出
11	2014-04-25	20,000	20,000	买入
12	2014-05-08	700	20,700	买入
13	2014-05-08	400	21,100	买入
14	2014-05-14	1,600	22,700	买入
15	2014-05-15	1,500	24,200	买入
16	2014-05-16	100	24,300	买入
17	2014-05-20	20,000	44,300	买入
18	2014-05-22	14,300	30,000	卖出

序号	黄润华		黄映芳（系贝特瑞股东、财务总监）之弟弟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3-07	1,300	10,155	买入
2	2014-03-20	500	10,655	买入
3	2014-04-29	900	11,555	买入
4	2014-05-27	6,555	5,000	卖出
序号	朱继涛		闫慧青（系贝特瑞股东、技术总监）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1-06	3,400	0	卖出
序号	陈俊凯		贝特瑞股东、财务经理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4-29	1,500	1,500	买入
2	2014-05-05	500	2,000	买入
3	2014-05-19	1,000	1,000	卖出
序号	杨红平		黄友元（系贝特瑞股东、副总经理）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3-07	300	300	买入
序号	李玉婷		杨才德（系贝特瑞股东、副总监）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2-17	1,100	0	卖出
2	2014-04-14	2,500	2,500	买入
3	2014-04-16	1,000	3,500	买入
4	2014-04-25	2,000	5,500	买入
5	2014-04-28	3,000	8,500	买入
6	2014-05-22	1,000	9,500	买入
序号	庞钧友		贝特瑞股东、营销总监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1-03	4,300	21,600	买入
2	2014-01-10	800	22,400	买入
3	2014-02-21	7,400	15,000	卖出
4	2014-04-01	2,700	17,700	买入
5	2014-04-16	3,700	21,400	买入
6	2014-04-28	5,000	26,400	买入
序号	邓明华		贝特瑞股东、长源矿业总经理助理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3-12-02	1,100	0	卖出

2	2013-12-12	15,500	15,500	买入
3	2013-12-26	600	16,100	买入
4	2014-01-21	200	16,300	买入
5	2014-02-11	16,300	0	卖出
6	2014-02-25	19,400	19,400	买入
7	2014-02-28	19,400	0	卖出
8	2014-03-31	19,800	19,800	买入
9	2014-04-02	19,800	0	卖出
序号	梅佳		贝特瑞股东、深圳贝特瑞纳米副总经理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4-02	400	400	买入
2	2014-04-04	400	800	买入
3	2014-04-09	800	0	卖出
序号	黄秀梅		周皓镠(系贝特瑞股东、惠州贝特瑞总经理助理)之母亲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2-18	1,000	0	卖出
2	2014-02-24	800	800	买入
3	2014-03-03	800	0	卖出
4	2014-03-10	200	200	买入
5	2014-03-12	200	0	卖出
序号	张书红		王红耀(系贝特瑞股东、鸡西贝特瑞总经理助理)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3-12-24	400	400	买入
2	2014-02-18	400	0	卖出
3	2014-02-25	9,500	9,500	买入
4	2014-02-26	9,500	0	卖出
5	2014-04-02	1,000	1,000	买入
6	2014-05-13	1,000	2,000	买入
7	2014-05-27	1,000	1,000	卖出
序号	李眸		贝特瑞股东、资金主管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3-12-02	2,000	2,000	买入
2	2014-03-04	1,000	1,000	卖出
3	2014-03-04	1,000	2,000	买入
4	2014-04-14	2,000	0	卖出

5	2014-04-16	1,000	1,000	买入
6	2014-04-21	1,000	0	卖出
7	2014-04-25	2,000	2,000	买入
序号	李轻舟		李眸（系贝特瑞股东、资金主管）之弟弟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4-02	4,300	4,300	买入
2	2014-04-10	4,300	0	卖出
序号	方三新		贝特瑞股东、品质副总监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3-12-31	700	700	买入
序号	赵显春		方三新（系贝特瑞股东、品质副总监）之配偶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1-02	1,200	1,200	买入
2	2014-02-13	900	2,100	买入
3	2014-02-17	900	3,000	买入
4	2014-02-18	1,000	4,000	买入
5	2014-02-19	600	4,600	买入
6	2014-03-04	600	4,000	卖出
7	2014-03-10	1,000	5,000	买入
8	2014-04-09	2,000	3,000	卖出
9	2014-04-14	1,000	2,000	卖出
序号	毛清晖		贝特瑞股东、鸡西贝特瑞总经理助理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普通账户 0149820624				
1	2013-11-28	10,300	10,300	买入
2	2013-12-02	4,000	14,300	买入
3	2013-12-03	2,000	16,300	买入
4	2013-12-10	4,600	20,900	买入
	2014-01-06	20,900	0	担保证券划拨
融资融券账户 0601358718				
	2014-01-06	20,900	20,900	担保证券划拨
5	2014-02-27	10,000	10,900	卖出
6	2014-03-14	10,900	0	卖出
7	2014-03-20	10,000	10,000	买入
8	2014-03-21	10,000	0	卖出
9	2014-03-27	9,900	9,900	买入

10	2014-03-31	15,700	25,600	买入
11	2014-04-10	25,600	0	卖出
12	2014-04-16	25,000	25,000	买入
13	2014-04-21	25,000	0	卖出
14	2014-04-24	19,700	19,700	买入
15	2014-04-25	10,000	29,700	买入

(3)、深圳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耿丽萍		贝特瑞独立董事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方向
1	2014-05-26	4,000	4,000	买入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689900001 账户

国信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0689900001 (深 A) 在核查期间, 持续以中国宝安 74,750 股股份向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服务; 该账户查询期初因客户融出而实际持有 13,646 股中国宝安股份, 期末因客户融出而实际持有 11,150 股。查询期存在日常性买入还券、卖出融券、现券还券划拨等变更记录 829 笔。

2) 0899011521 账户

国信证券账户 0899011521 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基金分拆合并增加 1,200 股, 在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动。

3) 899011529 账户

国信证券账户 899011529 在核查期间内, 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和 2014 年 1 月 10 日买入中国宝安股票 60 万股和 20 万股, 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卖出 80 万股; 截止相关期间截止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该账户未持有中国宝安股票。

4) 0899999068 账户

国信证券交收账户 0899999068 在核查期间内因证券交收存在中国宝安的股份变更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 其他核查对象或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1.3 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现场访谈

经核查并对部分核查对象访谈验证，就上述股票买卖股票事项，相关自然人及单位已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说明：

(1)、中国宝安

中国宝安出具声明，“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开始动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筹划和论证的仅有本公司少数人员。骆文明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含下属公司）任职的 17 名自然人（按直接相关人员计算）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筹划和论证，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骆文明等 20 名自然人或其亲属（按股票买卖人员计算）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

(2)、金华瑞投资

金华瑞投资出具声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接到中国宝安协商通知后开始动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讨论的仅有本公司少数人员。本公司股东吴海涛和曾静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吴海涛的弟弟吴海斌和曾静的母亲陈秀兰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知情，且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动议，吴海斌和陈秀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

(3)、深圳中节能

深圳中节能出具声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接到中国宝安协商通知后开始动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讨论的仅有本公司少数人员。本公司财务总监肖健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肖健在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动议；肖健的配偶廖晴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知情，且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动议；肖健和廖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

宝安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

信达访谈了深圳中节能的财务总监肖健，根据其签字的访谈记录确认，肖健2014年3月14日操作其本人及其配偶廖晴账户买入中国宝安股票是出于对行业趋势的判断，交易的时点不知道内幕信息，以前也没有接触过宝安的内幕信息。

(4)、通联创投

通联创投出具声明，“本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接到中国宝安协商通知后开始动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讨论的仅有本公司少数人员；本公司监事汪泓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讨论，对相关事项不知情。汪泓的配偶何为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知情，且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动议；何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

(5)、王婷

王婷出具声明，“本人于2014年5月27日接到中国宝安协商通知后开始动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本人的母亲张金凤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不知情，且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时王婷尚未获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信息；张金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

(6)、贝特瑞

贝特瑞出具声明，“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接到中国宝安筹划意向后开始动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讨论的仅有本公司少数人员。岳敏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16名自然人（按直接相关人员计算）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筹划和论证，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岳敏等19名自然人或其亲属（按股票买卖人员计算）对于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信息不知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情形，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

(7)、自然人声明

骆文新等 25 名存在买卖中国宝安股票行为的当事人（按股票买卖人员计算）分别出具了声明：在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时，其未获知中国宝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信息，其买卖中国宝安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

信达抽查并访谈了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自然人陈俊凯，根据其签字的访谈记录确认，陈俊凯 2014 年 4 月、5 月买卖入中国宝安股票是出于对贝特瑞和中国宝安的信心，知道本次交易的时点是停牌后，之前不知道跟这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信达抽查并访谈了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自然人方三新，根据其签字的访谈记录确认，方三新 2013 年 12 月买入中国宝安股票是出于对贝特瑞的前景看好，交易的时点不知道本次交易的信息。

信达抽查并访谈了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自然人李眸，根据其签字的访谈记录确认，李眸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4 月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是看好新能源的概念，本次交易的是停牌后看到公告才知悉，没有利用过内幕信息买卖股票。

信达抽查并访谈了核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庞钧友，根据其签字的访谈记录确认，庞钧友 2014 年 1 月、2 月、4 月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是出于与客户交流寻找共同语言及买卖股票习惯，未接触过宝安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点不知道本次交易。

(8)、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

“国信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0689900001（深 A）为国信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是为了融券业务开展而购买的标的证券，供融资融券客户融券卖出之用，不是用于自营投资获取收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账户持有股票不属于证券买卖行为。

国信证券金融工程部风险对冲专用资金账户 0899011521 用于国信证券金融工

程部开展场外衍生品销售交易、流动性服务与做市等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对冲。该账户的交易目的与自营投机不同，属于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风险中性对冲交易。在运营管理方面，该账户的沪、深股票账户均为一篮子股票的组合管理，不涉及个股的买卖与投机。

国信证券另类投资总部投资账户 899011529 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是基于看好中国的锂电池产业，看好中国新能源汽车未来的发展势头。国信证券另类投资部基于锂电池产业链在既有的股票池中形成了锂电池产业链投资组合，该组合的标的股票包括江特电机、比亚迪以及中国宝安；并且投资中国宝安股票的金额较小，中国宝安股票早已纳入该部门的股票池。

国信证券客户证券交收账户 0899999068 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中国宝安的股份变更情况；该账户为客户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收过渡账户，不属于国信证券自营账户。”

11.4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资料及访谈，信达认为，买卖中国宝安股票的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是根据其投资决策作出，数额较小，且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信达已向中国宝安出具《内幕交易认定及避免内幕交易的专项备忘录》，避免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内幕交易。

12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2.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在获得相关审批机构核准的前提下，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2 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有关批准程序后，相关各方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2.3 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所必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 12.4**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12.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12.7**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8**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宝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售的标的资产（贝特瑞股份数份）	所获中国宝安股份对价(股份)	配套安排转出、受让的中国宝安股份（股）	最终所获中国宝安股份（股）
1.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78,274	- (702,683)	15,775,591
2.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4,830,446	- (632,415)	14,198,031
3.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1,534,791	- (491,878)	11,042,913
4.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591,309	- (281,073)	6,310,236
5.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43,482	- (210,805)	4,732,677
6.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5,654	- (140,537)	3,155,117
7.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95,654	- (140,537)	3,155,117
8.	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5,654	- (140,537)	3,155,117
9.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95,654	- (140,537)	3,155,117
10.	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636,523	- (112,429)	2,524,094
11.	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977,392	- (84,322)	1,893,070
12.	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1,647,827	- (70,268)	1,577,559
13.	王婷	760,265	2,505,571	- (106,845)	2,398,726
14.	岳敏	1,776,641	5,855,197	+ (2,452,490)	8,307,687
15.	贺雪琴	401,259	1,322,413	+ (553,902)	1,876,315

16.	黄映芳	66,250	218,337	+ (91,452)	309,789
17.	杨红强	47,500	156,543	+ (65,570)	222,113
18.	孔东亮	28,750	94,750	+ (39,687)	134,437
19.	梁奇	25,000	82,391	+ (34,510)	116,901
20.	黄友元	12,500	41,195	+ (17,255)	58,450
21.	曾广胜	168,764	556,189	——	556,189
22.	贺德华	337,529	1,112,379	——	1,112,379
23.	王培初	62,500	205,978	——	205,978
24.	王桂林	42,500	140,065	——	140,065
25.	郭晓平	30,000	98,869	——	98,869
26.	杨才德	17,500	57,673	——	57,673
27.	庞钧友	15,000	49,434	——	49,434
28.	闫慧青	12,500	41,195	——	41,195
29.	邓明华	12,500	41,195	——	41,195
30.	郭庆	10,000	32,956	——	32,956
31.	王政	10,000	32,956	——	32,956
32.	魏建刚	10,000	32,956	——	32,956
33.	易征兵	10,000	32,956	——	32,956
34.	陈俊凯	7,500	24,717	——	24,717
35.	吴敦勇	7,500	24,717	——	24,717
36.	梅佳	7,500	24,717	——	24,717
37.	李佳坤	7,500	24,717	——	24,717
38.	周皓镠	7,500	24,717	——	24,717
39.	王红耀	7,500	24,717	——	24,717
40.	刘超平	7,500	24,717	——	24,717
41.	易神杰	7,500	24,717	——	24,717
42.	刘兴华	7,500	24,717	——	24,717
43.	李眸	5,000	16,478	——	16,478
44.	王思敏	5,000	16,478	——	16,478
45.	方三新	5,000	16,478	——	16,478
46.	王腾师	5,000	16,478	——	16,478
47.	毛清晖	5,000	16,478	——	16,478
48.	崔乐想	5,000	16,478	——	16,478
49.	程林	5,000	16,478	——	16,478
	合计	26,359,458	86,871,657	- (3,254,866) + (3,254,866)	86,871,657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蒋丹湄

年 月 日